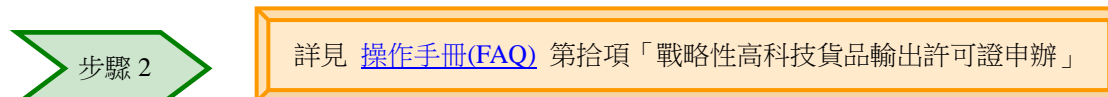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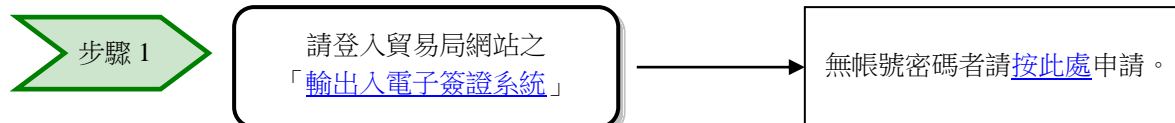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流程】 (輸往伊朗、北韓以外地區)



步驟 2-1：登入[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後至申請書填寫說明中第玖項，點選 **9-1-1 非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補正/更正作業**。

玖、	<p>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p> <p>9-1-1 非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補正/更正作業</p> <p>9-1-2 非輸往伊朗北韓-附件上傳暨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取消作業</p> <p>9-2-1 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p> <p>9-2-2 輸往伊朗北韓-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作業</p> <p>附件：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簽證須知</p> <p>9-3 ICP廠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申請作業</p> <p>附件：展覽品復運進口核銷作業</p> <p>附件：我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查詢</p>
----	--

步驟 2-2：登錄完成，下載並列印出最終用途保證書，由國內出口商簽名簽日期後，掃描成電子檔寄給國外客戶。

步驟 2-3：電子檔由國外客戶印出核對資料無誤後，簽名簽日期，填寫「最終用途」欄位，並確認「貨品/數量」、「金額/幣別」等欄位皆填寫完整後，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給國內出口商。國內出口商點選 **9-1-2 非輸往伊朗北韓-附件上傳暨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取消作業**，登錄貨品最終用途、上傳審查文件並送出申請案，取得 WA (或 WCA) 開頭的收件編號，【請收妥該收件編號以便查詢案件審核進度】。

步驟 2-4：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最終使用者簽署之**最終用途保證書 (WRITTEN ASSURANCE OF END USES)**。
2. 產品英文型錄及規格資料。
3. 交易文件 (買賣雙方簽署之 Proforma Invoice、Purchase Order 或合約等資料皆可)。
4. 最終使用者公司介紹相關資料 (有英文網站者可以網址代替)。
5. 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僅輸出往中國大陸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時需提供)。
6. 僅再出口時須檢附之文件：
 - (1) 進口報單副本之進口證明用聯影本
 - (2) 進口時我國核發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口保證文件第 3 聯影本 (若無則免附)
 - (3) 依規定應檢附之再出口同意文件 (詳請登入[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後至申請書填寫說明中第拾伍項參閱)。

步驟 3

審查過程中，系統會陸續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最新申辦狀態；申請人亦可隨時用**收件編號**，在本局「[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申辦/核銷查詢」→「申辦狀況查詢」中，查詢案件審核狀態。

步驟 4

收到申請文件後，審查人員約可於 **3-7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查發證。

若審查時有任何問題，審查人員將以電話與申請人聯繫。

若係輸出伊朗、北韓或具疑慮之案件，將逐筆送相關單位協查，約需 25-30 個工作天調查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請詳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北韓\)申請流程](#)」。

步驟 5

- 一、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6 個月，**並得申請分批輸出**。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有效期限為 2 年：
- (一) 輸往同屬於瓦聖那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及澳洲集團四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國家。
 - (二) 輸往非管制地區且出口人持續在前半年內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同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人達五次以上。
- 二、有效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展延。

步驟 6

依步驟3之方式，申請人可隨時查詢案件申辦狀況。若案件狀況顯示為「**准件結案**」時，表示該案已通過審查。請將輸出許可證證號載於出口報單上「**輸出許可證號碼-項次**」欄位，輸入「**許可證證號**」(14碼)+「**許可證項次**」(3碼)，共17碼，俾利通關時海關與本局資訊中心連線進行單證比對，比對無誤後放行。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輸往伊朗北韓) 申請流程



步驟 1

請登入貿易局網站之「[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



步驟 2

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

步驟 2-1：登入[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後至申請書填寫說明中第玖項，點選 **9-2-1 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玖、

- 9-1-1 非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 9-1-2 非輸往伊朗北韓-附件上傳暨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取消作業

- 9-2-1 輸往伊朗北韓-最終用途保證書登錄作業
- 9-2-2 輸往伊朗北韓-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作業
- 附件：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簽證須知

- 9-3 ICP廠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申請作業
- 附件：展覽品復運進口核銷作業
- 附件：我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查詢

步驟 2-2：列印出電子檔，由國內出口商簽名簽日期後，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給國外進口商。

步驟 2-3：電子檔由國外客戶印出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貨品/數量」、「金額/幣別」等欄位皆填寫完整後，簽名簽日期，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給國內出口商。



步驟 3

申請輸出許可證

步驟 3-1：準備下列文件【請以電子檔格式提供】：

1. 最終使用者簽署之**最終用途保證書 (WRITTEN ASSURANCE OF END USES)**。
2. 交易文件（買賣雙方簽署之Proforma Invoice、Purchase Order或合約等資料皆可）。
3. 產品英文型錄及規格資料。
4. 最終使用者公司介紹相關資料（有英文網站者可以網址代替）。

步驟 3-2：備齊上述資料後，點選 **9-2-2 輸往伊朗北韓-戰略性高科技輸出許可申請作業**，於新申請欄位中帶入附件申請編號，檢視相關填寫資料無誤後，點選**申請**取得申請案收件編號，並於此申請流程中，點選**直接進行檢附文件上傳作業**上傳審查文件後，即完成申請。【請收妥該收件編號以便查詢案件審核進度】。

步驟 4

審查過程中，系統會陸續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最新申辦狀態；申請人亦可隨時用收件編號，在本局「[輸出入電子簽證系統](#)」→「申辦/核銷查詢」→「申辦狀況查詢」中，查詢案件審核狀態。

步驟 5

收到申請文件後，若審查人員初審時有任何問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與申請人聯繫。如有需要，初審通過則立即送請協查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

步驟 6

步驟 6-1：初審通過，如尚需送請協查時，系統會自動 E-mail 通知申請人案件已送協查、「送出協查日期」、及「預計回覆日期」。

步驟 6-2：協查約需 25-45 個工作天。如審核通過，本局將電郵通知申請人將**最終用途保證書 (Written Assurance of End Uses)** 正本郵寄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 1 號），並待正本寄達後才予以核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請申請人掌握時效。

注意事項

1. 許可證申請經核准後將立即發證，**有效期限為 6 個月**。有效期限屆滿不得申請展延。
2. 申請人可隨時查詢案件申辦狀況。若案件狀況顯示為「准件結案」時，表示該案已通過審查。請將輸出許可證證號載於出口報單上「輸出許可證號碼-項次」欄位，輸入「許可證證號」(14 碼)+「許可證項次」(3 碼)，共 17 碼，俾利通關時海關與本局資訊中心連線進行單證比對，比對無誤後放行。